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鉴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出口订单占比较高，外币结算业务频繁，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出口订单报价的调整幅度可能无法及时，亦无法完全覆盖汇率波动，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这方面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期保值，规避汇率风险。交易工具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合约；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价货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但仍然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使用美元、欧元、澳元等外币交易的金额日益增加，现阶段美元等币种对人民币的市场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在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套保。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稳定性。

##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预计任一时点的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价货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资金来源为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自有资金。

## （四）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场所为境内场外市场，交易对手方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五）交易期限

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的具体实施。

##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若偏离值较大，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

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审批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待制度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参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业务操作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确保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可控。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3、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 **四、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

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或等价货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上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